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56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陳盈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丁國淋
共同訴訟代
理人　　陳忠勝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羅冠生
訴訟代理人　李燕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簡字第17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、附帶上訴人各自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羅冠生(下逕稱姓名)起訴主張：伊與配偶李燕華同住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其基地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291土地），同段1286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1286土地）為李燕華與訴外人張金平所共有，作為系爭房屋對外聯絡通道使用。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陳盈昌、丁國淋(下均逕稱姓名)共同基於毀損之意思聯絡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1時32分至同日18時19分許，共同雇用不知情之不詳工人，以電鋸鋸斷伊設置於系爭1286土地上之鋼管，並推由陳盈昌將該鋼管及該土地上之拒馬架，丟入系爭房屋門口庭院中，致伊所有之該鋼管架、拒馬架，及庭院內之盆栽、陽傘、椅子、垃圾桶等物品受損而不堪使用。因陳盈

昌、丁國淋聯合其家人毀損伊住宅庭院物品，並持續以暴行及言語騷擾伊與李燕華，並外設監視器長期監視伊進出系爭房屋，致伊罹患「創傷後壓力症、非特定、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」之精神病症（下稱系爭精神疾病），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陳盈昌、丁國淋連帶賠償受損物品之損失共7,778元、醫藥費用2,770元、非財產上損害各50,000元、不鏽鋼圍籬架工程75,2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陳盈昌、丁國淋應連帶賠償羅冠生非財產上損害1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陳盈昌、丁國淋應連帶賠償羅冠生毀棄損壞物品損失7,77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陳盈昌、丁國淋應連帶賠償羅冠生醫藥費用2,77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㈣陳盈昌、丁國淋應連帶賠償羅冠生不鏽鋼圍籬架工程75,2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陳盈昌、丁國淋則以：羅冠生請求範圍超出檢察官起訴之範圍，非財產上損害之請求與本案無因果關係，否認對羅冠生夫妻有暴行或言語騷擾行為，監視器係為居家安全而裝設，非在監視羅冠生夫妻，至於羅冠生主張毀棄損壞之物品則尚可使用，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，醫藥費用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羅冠生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為羅冠生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即判命陳盈昌、丁國淋應連帶給付羅冠生102,978元(含：物品損壞7,778元、不鏽鋼圍籬架工程75,200元、精神慰撫金20,000元)，及其中27,778元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75,200元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兩造分別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、附帶上訴：

㈠陳盈昌、丁國淋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除援引原

審陳述外，補充陳述略以：鋼管圍籬可以修復，原審亦未計算折舊，伊等會把東西鋸斷是因為羅冠生將東西丟在法定空地(指系爭1286土地)上，有消防公共安全的危害，伊等所為符合正當防衛、自助行為，無庸負賠償責任；伊等也沒有侵害羅冠生的健康、名譽、自由等法益，況財產上損害無法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，並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於陳盈昌、丁國淋部分廢棄；2.上開廢棄部分，羅冠生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羅冠生除引用原審陳述外，另補充答辯略以：關於鋼管圍籬之損害，案發迄今已經2年，原物料、商品都因通膨而漲價，且當時鋼管確實無法焊接而不堪使用，其他受損物品都無法回收再使用，且伊當時差點當場被陳盈昌丟擲之鋼管砸死，事發後3天內都睡不著，隔3天就去看診了等語，並答辯聲明：駁回陳盈昌、丁國淋之上訴。

㈡羅冠生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補充上訴理由略以：身心受創非如一般體傷會立即顯現傷勢，伊事發後飽受驚嚇，3日內即去看診，伊請求醫療費用自屬合理。另陳盈昌、丁國淋聯合其家人對伊及配偶持續濫訴，對伊及配偶的造成極大精神傷害，伊配偶迄今仍無法工常工作，由伊一人承受全家生計，致身心壓力巨大亦影響工作績效等語，而為附帶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於羅冠生部分廢棄：2.上開廢棄部分，陳盈昌、丁國淋應再連帶給付羅冠生醫療費用2,770元、精神慰撫金80,000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陳盈昌、丁國淋答辯略以：否認羅冠生精神受傷，羅冠生看診、其配偶不能工作實與本案無關等語置辯，且答辯聲明：附帶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件經整理不爭執事項如下：

㈠羅冠生與配偶李燕華一同居住○○○○○0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)，系爭房屋基地坐落系爭1291土地，前開房屋、土地均登記為李燕華單獨所有，與系爭1291土地相連之系爭1286土地，為李燕華與訴外人張金平所共有，應有部分各1/

2，張金平並為同段1292地號土地及其上166之1房屋(新興區仁愛一街166之1號房屋)之所有人。

㈡系爭1286土地為系爭房屋出入通道，166之1房屋住戶亦得由該通道進出，另166之1房屋臨接中正三路80巷道路部分，亦開設有出入門戶可供對外通行。

㈢陳盈昌、丁國淋均非住居於前開土地、房屋附近之住戶，但與仁愛一街164、166號的住戶有親戚關係，其中丁國淋為同段128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。

㈣陳盈昌、丁國淋因不滿羅冠生在系爭1291土地砌築圍牆、在系爭1286土地上堆置雜物、鋼管，阻止張金平通行，於113年6月27日上午11時32分至下午6時19分許，共同雇用不詳工人以電鋸鋸斷羅冠生設置在系爭1286土地上之鋼管，並推由陳盈昌將鋼管、放置地上拒馬架丟入系爭房屋門前庭院，造成物品受損。

㈤陳盈昌、丁國淋上開所為，涉犯刑事毀損罪，經本院刑事庭114年簡字第2215號案件分別判處拘役25日(得易科罰金)，案經確定。

五、本件爭點在於：

㈠上訴部分：

陳盈昌、丁國淋上開作為，是否屬於正當防衛或自助行為？造成羅冠生所有物品毀損不能修復、不堪使用者有哪些？金額多少？其二人應賠償金額若干？

㈡附帶上訴部分：

羅冠生主張因陳盈昌、丁國淋上開行為侵害其身心安全及居住安寧，並為此而就醫診治，請求陳盈昌、丁國淋應連帶再賠償醫療費用2,770元、精神慰撫金80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

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與毀棄損害不法侵害有關之請求：

1.毀棄損壞物品之損失：

原告主張被告2人共同雇用不知情之不詳工人，以電鋸鋸斷伊設置於上開土地上之鋼管，並推由被告陳盈昌將該鋼管及該土地上之拒馬架，丟入系爭房屋家門口庭院中，致羅冠生所有之拒馬架及庭院內之盆栽、陽傘、椅子、垃圾桶等物品受損而不堪使用，受有7,778元之損失等情，為陳盈昌、丁國淋在本院刑事庭114年度簡字第2215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審理中坦承確有其事，其2人並經判刑確定，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2頁），並有羅冠生提出之庭院毀損照片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89至113頁），應可認屬實在，陳盈昌、丁國淋否認此情，即無可採。

2.不鏽鋼管圍籬工程：

羅冠生主張其因陳盈昌、丁國淋上開僱工鋸斷鋼管圍籬之鋼管，致鋼管圍籬不起使用，須另外僱工重新施作不鏽鋼圍籬架工程，受有需支出工程費75,200元之損害，已據提出勝宏鋼鋁室內裝修工程出具之估價單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7頁），並有證人魏正揚到庭證稱：我是勝宏鋼鋁室內裝修工程的負責人，估價單是我開立，是要修繕鋼管圍籬，我到現場查看時，圍籬已經被破壞，是因支撐迴籬的固定座連接處被切斷，圍籬就整片倒下來，依我評估是沒有辦法復原，因為整片壞掉，若以焊接方式處理，因此方法很容易折斷、傾倒，沒有辦法支撐圍籬的重量。被切斷部分的切口不平整，沒有辦法修復，建議作法是直接汰換，換整片一體成型的，材料會有6公尺長，看客戶需要的高度再去裁切，本件是立柱被截斷，立柱與立柱用焊接的方式會比較危險，這是我的專業看法。至於陳盈昌、丁國淋提出的估價單(見本院卷第153頁)，報價是13,000元，但其立柱規格是長寬3.8x3.8，我

們的是長寬5x5，印象中我去施作的固定座到圍籬的高度是2公尺高、10公尺寬，故價格會不一樣，這該估價單還不包括材料，只有焊接的工資，以我專業角度不建議這樣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8至151頁），並有羅冠生提出之鋼管受損照片可稽(見本院卷第167至170、181至200頁)，是羅冠生主張：陳盈昌、丁國淋鋸斷鋼管圍籬，已使其達不能修復而須重行換新之程度，伊為此支出工程費75,200元等語，即屬可採，陳盈昌、丁國淋抗辯得以焊接方式復原之辯詞，尚無可信。

3.陳盈昌、丁國淋固辯稱：羅冠生在法定空地上放置物品，阻礙逃生通道導致消防公共安全的危害，妨害166之1房屋住戶於急難時逃生，伊2人才會把鋼管鋸斷，這符合正當防衛、自助行為的要件，應不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惟按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，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，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；為保護自己權利，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、押收或毀損者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，並非於其時為之，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，民法第149條、第1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正當防衛，乃對於現時不法侵害，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行為，是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侵害始得為之，倘無不法侵害行為或侵害業已過去，即無正當防衛可言。查陳盈昌、丁國淋辯稱：堆置物品妨害166之1房屋住戶急難逃生云云，惟其等為毀損行為時，前開房屋住戶並未受有任何現時不法侵害，且該住戶另有出入門路，亦為其等所不爭執，則難認有得施以自衛行為之客觀侵害狀況存在，其2人此部分抗辯，並不足採。又所謂自助行為，係以保護自己權利，且須有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，並非於其時為之，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之急迫情形為其要件，陳盈昌、丁國淋均非現時居住附近之住戶，也未證明如何保護自己權利之必要及須即時為之之急迫情形，自亦無適用自助行為之規定而得免責可言。

4.陳盈昌、丁國淋又抗辯：應計算受毀損物品之折舊云云。然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亦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，是依前開規定，物因侵權行為而完全毀損且已無回復原狀之可能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其損害額則應斟酌該物於事故發生時之使用狀況、剩餘年限及經濟價值，不得因損害賠償而取得超逾損害之利益，惟倘市場上已無與該物之種類、功能及使用狀況相當之中古替代品，為回復原有使用狀態，客觀上僅能購置新品者，其合理之購置費用即為回復原有利益狀態之替代成本，若未因此有提昇使用效能、增加交換價值或提供其他功能或效用，且得以客觀評價其所增加經濟利益之情形，不能僅以形式上新品取代舊物，即一概認為應予折舊。經查，本件陳盈昌、丁國淋毀損羅冠生所有之盆栽、陽傘、椅子、垃圾桶、拒馬架以及客製之鋼管圍籬等物品，於正常使用狀態下，使用年限甚為久長，且該等物品非在二手品交易市場可購得，經陳盈昌、丁國淋毀損後已無法修復，完全毀壞其使用效能，欲使回復原有狀態，僅有以市價重新購置新品一途，且羅冠生未因此額外取得可客觀評價之功能或效用，依上說明，該市價即為合理替代成本，無再予計算折舊之必要。從而，陳盈昌、丁國淋此部分抗辯，仍不能採。

5.綜上所述，本件羅冠生請求陳盈昌、丁國淋應賠償物品重購費用共82,978元(計算式：7,778元＋75,200元＝82,978元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醫藥費用之請求：

羅冠生雖主張其因陳盈昌、丁國淋本件毀棄損壞不當侵害而罹患系爭精神疾病，受有支出醫藥費用2,770元之損害，然依羅冠生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所載，就診日期

自113年7月8日起至114年5月12日（附民卷第23至43頁），與本件不法侵害發生之113年6月27日，均有相當間隔，且如羅冠生起訴意旨及書狀所載，陳盈昌、丁國淋之不法侵害行為，非僅限於本件，彼此間尚有其他諸多糾葛衝突，是尚難僅以有醫藥費用支出，即逕認係由於本件不法侵害而來，故羅冠生此部分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能准許。

㈣非財產上損害之請求：

陳盈昌、丁國淋共同雇用不知情之不詳工人，以電鋸鋸斷羅冠生設置於系爭1286土地上之鋼管圍籬之鋼管後，推由陳盈昌將該鋼管及該土地上之拒馬架，丟入羅冠生所居住系爭房屋之門口庭院中，損壞鋼管、拒馬架及砸毀庭院內之盆栽、陽傘、椅子、垃圾桶等物品外，復於羅冠生聞訊下樓查看、報警及蒐證時，仍繼續朝羅冠生站立處丟擲鋼管，幸未丟中等情，有錄影監視翻拍照片附卷足稽(見本院卷第123頁)，陳盈昌、丁國淋非僅暴力毀壞他人之物品，更輕忽他人之人身安全，其所為足使一般人對其於住所內之人身安全產生恐懼，破壞其得於住所和平、安全生活之狀態，應認已侵害羅冠生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，且衡其情節亦屬重大，是羅冠生依侵權行為法律請求陳盈昌、丁國淋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合法有據，茲審酌陳盈昌、丁國淋之身分及教育程度、全案情節、不法侵害程度等全部因素，本院認羅冠生得請求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以2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所述，本件羅冠生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陳盈昌、丁國淋應連帶給付102,978元（計算式：82,978元＋20,000元＝102,978元），及其中27,778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（即114年5月16日，見附民卷第3頁收狀戳）起、其中75,200元自114年10月8日起（見原審卷第61頁準備書狀收狀戳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據此所為之判決，核無不合，上訴、附帶上

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、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官　翁瑄禮

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